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告 王雅慈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務部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姓法務人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8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8萬199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60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卉媗